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525	5,3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26)</u>	<u>(2,472)</u>
毛利		2,799	2,91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142	2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7)	(164)
行政開支		(6,631)	(7,1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6,12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	–
融資成本	6	<u>(1,144)</u>	<u>(1,034)</u>
除稅前虧損	7	(11,224)	(5,236)
稅項	8	<u>(359)</u>	<u>(56)</u>
本期間虧損		<u><u>(11,583)</u></u>	<u><u>(5,29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08)	(5,463)
非控股權益		<u>(75)</u>	<u>171</u>
		<u><u>(11,583)</u></u>	<u><u>(5,29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11.21)</u></u>	<u><u>(5.32)</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1,583)	(5,2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38)	3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8)	3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621)</u>	<u>(4,930)</u>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	355
非控股權益	(1)	7
	<u>(38)</u>	<u>36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5)	(5,108)
非控股權益	(76)	178
	<u>(11,621)</u>	<u>(4,9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115
使用權資產	1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8	19
租賃按金		563	478
		686	612
流動資產			
存貨		-	17
應收賬款	13	77	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692	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475	13,593
		65,244	14,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408	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10	2,882
合約負債	16	63,767	8,283
租賃負債		1,207	1,329
應付稅項		71	69
		68,863	12,7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19)	1,5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3)	2,112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072	15,031
租賃負債	407	994
	<u>16,479</u>	<u>16,025</u>
負債淨值	<u>(19,412)</u>	<u>(13,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265	10,265
儲備	(27,954)	(22,531)
	(17,689)	(12,266)
非控股權益	(1,723)	(1,647)
資本虧絀總額	<u>(19,412)</u>	<u>(13,91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893	3,769
特許權業務之收益	3,632	1,618
	<u>4,525</u>	<u>5,387</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4	20
其他	78	186
	<u>142</u>	<u>206</u>

4. 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93</u>	<u>3,632</u>	<u>4,525</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15)	2,399	1,384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5,3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22)
融資成本			<u>(1,144)</u>
除稅前虧損			<u><u>(11,224)</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76	57,942	60,4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494</u>
綜合資產總額			<u><u>65,930</u></u>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92	56,745	65,537
應付稅項			71
可換股債券			16,0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662</u>
綜合負債總額			<u><u>85,342</u></u>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769	1,618	5,38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501)	634	13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4,3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融資成本			(1,034)
除稅前虧損			(5,2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41	1,926	4,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697
綜合資產總值			14,883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71	34	9,005
應付稅項			69
可換股債券			15,0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91
綜合負債總額			28,796

其他分部資料：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視頻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利息收入	2	30	32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671	1,671
利息收入	2	1	17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1	171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股價(附註a)	0.212 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0.275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股價0.212港元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20A	2021A	2024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500,000	25,620,000	8,930,060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歸屬期：	立即	立即	所有購股權 須由承授人 持有至少 十二(12)個月， 方可行使 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	0.074 港元	0.084 港元	1.170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i>(附註b)</i>	0.74 港元	0.84 港元	不適用
公平值：	893,000 港元	1,168,000 港元	6,121,989 港元
購股權類別：			2024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70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3.42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10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行使倍數：			2.20–2.8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 (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收市價			1.16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042	9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2	123
	<u>1,144</u>	<u>1,03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91	1,534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335	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1
匯兌虧損／(收益)	(26)	7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00	3,7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2	-
退休計劃供款	163	301
支付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70	-

8.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於損益確認香港利得稅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繳納中國預扣稅約357,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1.21</u>	<u>5.3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508</u>	<u>5,46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644,466</u>	<u>102,644,46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	1,671
折舊開支	-	(589)
減值	-	(1,082)
	<hr/>	<hr/>
期／年末賬面淨值	<hr/> <hr/>	<hr/> <hr/>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	(13)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hr/> 31	<hr/> 31
	<hr/> <hr/> 18	<hr/> <hr/> 19

下表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每股 1港元的股份	49%	-	49%	投資虛擬實境及 混合實境項目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b)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62	153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5	15
	<u>77</u>	<u>168</u>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
	<u>77</u>	<u>168</u>

就影院業務以及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包括預付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的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9,000港元。服務費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予宙靈。宙靈文化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於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項目管理、統籌協調及諮詢服務(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335	121
31-60日	-	-
61-90日	-	-
多於90日	73	87
	<u>1,408</u>	<u>208</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該賬齡在30日以內的金額包括應付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之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附註18)。

16. 合約負債

結餘主要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支付的金額，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該日，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愛奇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本集團預付製片費用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進行任何正式製片活動。

17.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u>102,645</u>	<u>10,265</u>	<u>102,645</u>	<u>10,265</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774</u>	<u>390</u>

(b)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創高遊戲有限公司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 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12)	-	182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特許權使用費(i)	<u>(1,300)</u>	<u>-</u>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泰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與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作為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星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許可協議，星輝已同意授予泰藝使用真人故事片《新喜劇之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中提及的任何虛構角色)的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許可，內容涉及改編、應用或二次開發知識產權而來的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帶有相關商標及標識的任何產品)的商業化，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許可期」)。泰藝須自許可協議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直至許可期結束向星輝支付一筆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相當於獲泰藝使用、應用或開發知識產權以現金形式所得銷售收入(「銷售收入」)的50%。泰藝於許可期就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星輝的總費用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計每12個月1,300,000港元。倘特許權使用費超過泰藝應付星輝的總費用年度上限(即1,300,000港元)，則特許權使用費將予以下調，以使泰藝應付星輝之最高特許權使用費上限為1,3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訂立許可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探索使用新喜劇之王品牌推廣產品的商機，包括製作彈幕應用程序及動畫電影劇本。特許權亦有其他商業化機會，如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及動畫製作以及次級內容製作授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許可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3,57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泰藝應付星輝的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1,300,000港元尚未結算及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15)。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 Limited(「Jumoon」)(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泰藝有限公司須向Jumo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泰藝有限公司將向Jumo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換取相當於Jumoon自相關項目(「項目」)產生的純利(「項目純利」)的30%作為服務費(「基本服務費」)。倘任何項目涉及周星馳先生參與創意製作，則基本服務費將改為項目純利的20%。

Jumo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為主要股東的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Jumoon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公告日期，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尚未刊發。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的持續發展，此分部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3,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減少。儘管我們的上海影院因與業主在租金問題上存在分歧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但其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了若干收益。此外，我們現有的杭州影院因維修工程而停業約1.5個月，亦導致影院業務的收益減少。

視頻娛樂業務

雖然本期間已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簽署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與北京愛奇藝簽署最終合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本集團仍在與北京愛奇藝落實多部視頻娛樂作品。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特許權業務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授權方及服務提供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授權《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根據該協議，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按照該項目進度，本期間已確認及收取授權及服務費(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的上述知識產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之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授權。應付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之相應特許權使用費1,3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之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傳媒」)(統稱「戰略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預期製作」)達成潛在戰略合作，其中(a)北京愛奇藝將承擔發行及融資角色；(b)本公司負責提供知識產權(「指定IP」)及聘請周星馳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及(c)宙靈文化傳媒負責製作、籌資及統籌事宜(「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作期」)。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i) 戰略合作下的指定知識產權

出於戰略合作目的，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北京愛奇藝將有資格從本公司能夠提供的知識產權清單中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進行多種類型開發及製作。

此外，北京愛奇藝將於合作期內享有該等指定IP的獨家合作權。倘北京愛奇藝未能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完成篩選不超過四(4)個指定IP，本公司將有資格就未選中IP與其他業務夥伴磋商業務合作。

(ii) 戰略合作項目

經本公司及周星馳先生確認後，本公司將與北京愛奇藝就合作期內因指定IP產生的每個項目(「最終項目」)或任何其他獨家項目合作(「原創項目」)簽訂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將列明(但不限於)有關項目製作類型、合作方式、合作收益分配、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IP授權範圍及期限、知識產權歸屬及重大合作事項表決安排等條款。

於合作期內，有關指定IP及最終項目的戰略合作應屬獨家合作。當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就最終項目達成協議，且該最終項目的首期投資已結算後，相應指定IP的戰略合作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戰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須完成至少一(1)個最終項目的前期製作，包括劇本開發、預算及製作計劃、造型及道具準備、演員選角、現場勘察、佈景製作、設備採購、技術獲取及其他必要的前期製作工作。

(iii) 優先選擇權

於合作期結束後三(3)年內(即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一日)，倘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就指定IP或原創項目制定任何開發計劃，彼等將首先通知北京愛奇藝，以尋求北京愛奇藝的合作意向。倘北京愛奇藝於收到前述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作出回應，本公司、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可與第三方合作。

(iv) 合作模式及預期製作預算

預期戰略合作將按以下兩種模式中的任何一種進行：

- (a) 北京愛奇藝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由周星馳先生執導或製作)，再改編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或
- (b) 本公司擁有原創項目，將之改編製作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明之合作期內預期製作的累計目標製作預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差異。

最終項目將以以下任何形式進行：

- (a) 電影最終項目，即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的製作或續集，平均每部時長不少於90分鐘(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b) 電視劇最終項目，不少於20集，平均每集時長不少於20分1秒(不包括開場、後記及廣告)；或
- (c) 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內容創作方式。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自北京愛奇藝收取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前確認為合約負債。預期與北京愛奇藝的最終項目最快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落實，部分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益。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稱為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BGM」)。BGM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系列。於本期間，BGM產生收益約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1,600,000港元)。

動畫內容諮詢服務

根據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萬維仁和」)與億高控股有限公司(「億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億高控股將向萬維仁和提供諮詢服務。億高控股於本期間暫無提供服務，惟億高控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自萬維仁和收取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有關億高控股與萬維仁和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展望一節。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期間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影院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期間約3,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00,000港元及特許權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期間1,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3,6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影院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的上海影院於二零二三年期間貢獻若干收益，以及本集團於杭州的現有影院因維修工程暫停營運近1.5個月。特許權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展使用真人故事片《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若干知識產權的項目。

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期間之虧損5,3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6,3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6,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600,000港元增加293%以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2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超過1，本公司認為其可全額支付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68,900,000港元，因為預期大部分合約負債約63,800,000港元將於適當時入賬為收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重大現金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37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約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影院業務

誠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位於上海的影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及本集團位於杭州的現有影院因維修工程停業近1.5個月，導致本期間影院業務收益減少。為彌補上海影院關閉的影響，本公司內部目前正對各城市的票房及各自的消費者足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尋找客流充沛的合適場所開設新影院。本公司目前的計劃是先開設一家新影院。

除開設新影院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收購現有影院及透過合營公司與其他院線及／或物業開發商合作。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未達我們之前的預期，以及電影及劇集的發行及播放模式轉變，我們將對影院業務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同時，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在中國影院市場的市場份額仍然很小，我們的影院業務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更多精力放於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發展上，為新媒體內容創作及各種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此乃依託本集團於電影製作及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經驗與能力的自然擴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委任Data Hash Technology Limited（「Data Hash」）為「IP加速器」的項目經理，「IP加速器」涉及的理念為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各類IP擁有人推廣其IP，並將IP發展成為各類產品、活動、數字內容。

Data Hash為一間綜合商業服務公司，在諮詢、加速器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其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客戶涵蓋上市公司、初創企業、區塊鏈及Web 3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本期間末，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開發新媒體業務，包括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手錶、動畫、彈幕小玩法、服裝及玩具以及IP諮詢。

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娛樂有限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稱為廣州高的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的」）的合營企業。高的之目標業務包括開發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架構發展變動，本集團已終止尋求該商機。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多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稱為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BGM」）。BGM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萬希泉負責所有製造流程，而本集團提供將用作主題陀飛輪手錶的相關IP。沈慧林先生為BGM及萬希泉的其中一名董事，於鐘錶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監督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設計、製造流程及銷售。

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系列。截至本財政期間末，銷售「美人魚」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產生總收益約2,200,000港元。BGM目前正考慮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推出另一系列電影主題陀飛輪腕表。

動畫內容諮詢服務

根據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或稱萬維貓動畫)(「萬維仁和」或「萬維貓動畫」)與億高控股有限公司(「億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萬維貓動畫將暫定根據周星馳先生的以下IP，即《唐伯虎點秋香》、《九品芝麻官》及《逃學威龍》製作三部動畫電影，每個IP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發佈。億高控股將為萬維仁和提供諮詢服務。

億高控股的主要職責是在創意開發及動畫製作方面擔任服務顧問及製作人。尤其是，與萬維貓動畫的合作將涉及兩個階段，即(i)劇本創作階段；及(ii)製作階段。

根據與萬維貓動畫的初步討論，合作的主要目標是以電影形式製作針對中國市場的動畫。然而，動畫的製作形式將取決於與萬維貓動畫的進一步討論以及市場對動畫的反應。

動畫業務合作夥伴萬維仁和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知名動畫製作公司，主要從事將原著小說及電影IP轉化為動畫、漫畫、戲劇、遊戲及實體產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動畫於嗶哩嗶哩、抖音及騰訊視頻上的點擊率及評分都很高。萬維仁和擬獲得本集團的服務，以就動畫劇本、藝術指導及整體製作質量提供直接指導。此外，Data Hash作為本公司「IP加速器」的項目經理，將涉及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各類IP擁有人推廣其IP，並將IP發展成為各類產品、活動、數字內容。

整體IP授權

本公司目前由知識產權所有人(或其代名人)免費授權《美人魚》(「美人魚」)、「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的知識產權，並根據具體情況分授權予合營公司。

就「美人魚」而言，誠如上文「電影主題陀飛輪手表」一節所述，本集團已獲得授權方授權，並授權BGM僅用於陀飛輪。

知識產權亦有其他商業化機會，如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及動畫製作以及次級內容製作授權。本公司旨在將知識產權的使用及製作權授權予第三方，或與大中華區及海外的知名品牌成立合營企業或交叉品牌，通過本公司自有影院、第三方門店、電子商務平台以及視頻及線上內容平台進行產品分銷。

《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知識產權授權及提供項目策劃及推廣服務

隨著《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成功授權予北京愛奇藝，以及觀眾對北京愛奇藝使用上述授權的綜藝節目普遍反應良好，我們認為該分部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成為本公司強勁的收益來源。

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之戰略合作

本集團預期，該合作將於整個合約期(至少持續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視頻娛樂及IP授權分部帶來重大收益增長。本集團於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後一個月內向北京愛奇藝收取大量現金，因此堅信該合作將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可觀收益。

向Jumo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目前仍在落實與Jumoon的合約詳情，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

IP 諮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與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新火協議」)。據此，高晟獲委聘為顧問，向新火提供若干知識產權技術諮詢服務，而新火將擔任尚在成立階段的期貨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一，而憑藉本集團在視頻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高晟將協助該基金為新火物色商業上可行並基於內容的知識產權項目，而新火將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並擔任娛樂業專家。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高晟將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從新火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為拓展額外收入來源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娛樂公司的機會，並有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儘管新火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終止，高晟已與新火聯絡以延長新火協議。高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新火訂立新技術諮詢協議(「新新火協議」)。新新火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新火協議相同。於本期間，投資基金正在組建過程中，高晟並無提供服務，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譯文，僅作說明用途。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2.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須盡可能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